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（标段名称）合同包4(佳苑巷挡墙修复工程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4(佳苑巷挡墙修复工程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东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48.284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0.6497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东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 11 月 09 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